

公司治理主管主要職權、業務執行重點及進修情形

◆公司治理主管設置：

本公司原任公司治理主管鄭文濱副總經理因屆齡退休，經2024年3月12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自2024年4月1日起改由財務主管白立達資深經理兼任，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最高主管，白資深經理已具備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財務或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主管職務經驗達3年以上。

◆職權範圍：

包括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等。

◆2024年度業務執行情形及2025年度業務執行重點：

1. 依法辦理董事會、股東會及功能性委員會之召集相關事宜
 - (1) 依法辦理股東會日期事前登記、法定期限內製作開會通知、議事手冊、年報、議事錄及辦理公告等相關事務。
 - (2) 擬訂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議程，並於開會7日前檢送會議資料通知所有董事及委員，議題如需利益迴避予以事前提醒，會後20日內完成議事錄編製及寄送，確保召開程序符合法令規定。
 - (3) 檢覈董事會重要決議之重大訊息發布事宜，確保重大訊息內容之適法性及正確性，以保障投資人交易資訊對等。
2. 協助董事遵循法令
 - (1) 提醒董事權利義務、股權交易及防範內線交易等相關規範。
 - (2) 提供董事執行業務、公司經營及公司治理有關之法令遵循。
3. 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安排董事年度進修，持續精進專業知識。
4. 依據「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規定，檢視獨立董事於任職期間資格之適法性。
5. 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並維持與內部稽核主管及簽證會計師溝通管道暢通

- (1)所有董事皆應可取得公司治理主管之協助，以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法令、規則均獲得遵守，並確保董事會成員之間及董事與經理部門之間資訊交流良好。
- (2)負責處理董事要求事項，並以即時有效協助董事執行職務之原則，於30日內儘速辦理。
- (3)獨立董事依照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有與內部稽核主管或簽證會計師瞭解公司財務業務之需要時，協助安排相關會議。

◆2024年度公司治理主管進修情形：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起	訖				
2024/09/20	2024/09/2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3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	18
2024/10/24	2024/10/24	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	全球地緣政治經濟大趨勢及台灣產業的機會、挑戰與因應	3	
2024/10/24	2024/10/2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受託人義務與內線交易	3	
2024/11/14	2024/11/1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ESG永續治理認知與內涵-全球淨零碳排趨勢與企業因應之道	3	
2024/11/14	2024/11/1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AI時代，企業成長創新思維	3	
2024/11/22	2024/11/2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3年度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	